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 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之邀請。



## CULTURE LANDMARK INVESTMENT LIMITED 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4)

## 股份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

茲提述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之通函(「**該通函**」)。除 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該通函所載之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星期一)。聯交所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星期一)所報每股股份之收市價為0.43港元。

股份按除權基準買賣將由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星期二)開始。

公開發售須待該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之「包銷協議」分節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所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公開發售亦須在包銷商並無根據當中所載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之情況下,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或未必會進行。

任何股東及直至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日期擬出售或購買股份之其他人士將因此承擔公開發售可能或未必成為無條件及可能或未必會進行之風險。

承董事會命 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程楊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程楊先生(主席)、蔡彤先生、雷蕾女士及黃然非先生;以 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佟景國先生及楊如生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 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